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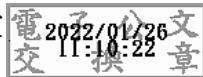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11335A00_ATTCH1. pdf、0011335A00_ATTCH2. pdf、
001133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
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及教
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
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26



1110000619